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科学研究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03-1

项目名称: 食品检测用设备租用服务(二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NMSJY-2026 07-0115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乙方: 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NMSJY-2026 07-0115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路 68 号留学生创业园 B 座

乙方: 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38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检测用设备租用服务(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03-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食品检测用设备租用服务(二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交付时间: 收到甲方确认订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要求: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附件清单配置。(详见附件二: 报价明细)

(三) 服务地点: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路 68 号留学生创业园 B 座
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 26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丹 1774734080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灿 1394716831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租赁设备需具备完整的检测功能，精度、灵敏度、检出限等核心参数需符合原设备的出厂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可正常用于实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
 5. 租赁设备需配备完善的数据处理系统，支持数据存储、导出、打印功能，可实现检测数据溯源，适配采购单位实验室信息化管理需求，便于检测报告归档及后续核查。
 6. 租赁设备的稳定性符合出厂标准，无故障，无数据漂移、卡顿等问题，确保检测工作连续开展，不影响检测任务进度。
 7. 租赁设备需适配采购单位现有实验室场地及供电、通风等配套条件，可根据实验室布局灵活调整安装位置，无需采购单位额外改造场地。
 8. 租赁期间，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响应时间≤2 小时，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若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需立即提供同型号、同参数的备用设备，确保检测工作不中断，否则将视为违约。
 9. 若仪器设备在第 1 个月的使用过程中出现不稳定状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乙方自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
 10.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拆卸、运输工作，清理现场，确保采购单位实验室场地恢复原状，无设备残留、环境污染等问题。
 11. 乙方负责租赁设备整机维护和维修（含配件更新）。
 12. 租赁设备配套完整，包含主机、配件、软件、耗材接口、操作手册，确保能独立运行。配套设施（气路、电源、废水废气处理）需满足设备与实验室安全要求。
 13. 乙方负责按季度对租赁设备进行 1 次全面维护、校准，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检修，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校准、检修记录需提交采购单位备案。
 14.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为采购单位检测人员，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方法，培训结束后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视为培训完成。
 15. 租赁期间，若国家食品安全检测标准更新或检测任务调整，乙方需提供设备功能升级、软件更新服务，确保设备适配最新检测要求，无需采购单位额外支付费用。
 16.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检定/校准均在有效期内，并出具相应证书。
-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服务确认单（附件一）内容进行据实结算。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甲方租赁货物金额不超过乙方中标金额，即¥1967472.00元（小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服务确认单（附件一）后，乙方开具对应服务清单金额 50%的发票（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服务清单金额的 50%。

2、租赁期满后，依据实际发生单价和仪器（台/套）数，据实结算并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付清。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336000000091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5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5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柒 份, 采购单位执 肆 份、中标(成交)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附件一: 服务确认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附件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名称：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服务确认单

项目名称：食品检测用设备租用服务(二次)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NMSJY -2026 07- 0 1 1 5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租赁设备配置、设备状态及配套服务内容，经现场核对确认无误。本确认单为项目采购合同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设备起租、履约验收及结算付款依据。

一、基础信息

甲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乙方（服务商）：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周期：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实验室检测场地

租赁设备明细确认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配置明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租赁	质谱仪 AB Sciex 5500+液相岛津 20ADXR+氮气发生器	49600.00	12	月	595200.00
2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租赁	质谱仪 AB Sciex 4500+液相岛津 20ADXR+氮气发生器	45458.00	12	月	545496.00
3	气相色谱仪（配FID与ECD检测器配顶空进样）租赁	GC-2030 主机+FID检测器+ECD检测器+SPL进样口+氢气发生器+打印机+空压机+工作站含电脑+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顶空进样器 HS-20 进样（90位）	25373.00	12	月	304476.00
4	气相色谱仪（配FID与FPD检测器）租赁	GC-2030 主机+FID检测器+FPD检测器+SPL进样口+氢气发生器+打印机+空压机+工作站含电脑+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22525.00	12	月	270300.00
总价：（小写）¥1715472.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二、最终确认声明

双方确认：本单登记的设备信息、配置参数、服务范围与现场实际交付履约情况完全一致，真实有效。后续无双方书面补充变更，均以本确认单内容为准。

三、签字盖章

甲方确认（盖章）：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经办人签字： 赵永红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确认（盖章）：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赵丹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利

附件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illegible]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S-G-F-260203-1



赛诺新自然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于2026年07月07日就食品检测用设备租用服务(二次)（项目编号：NMGZCS-G-F-260203-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967,472.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